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玉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1）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 2016 年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就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旭冬律师、荣发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